

第 8 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复旦大学的枫林校区法庭科学研究院（筹）用房装修工程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枫林校区法庭科学研究院（筹）用房装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麦田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68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麦田建设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